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1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25.75万股调整为824.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0.75万股调整为669.75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确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11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69.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87 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